

论我国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完善

文/齐清波 李华

一、监事会与现代公司治理

我国《公司法》规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察机关，是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设机关，对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不是公司的必设机关，而是任意机关，是否设置依公司的规模而定。在国外的公司治理实践中，监事会的设置因其公司规模、公司治理模式等的不同而存在差别。在公司法理论中，从监事会的性质来看，“监事会是公司法人的监督机关”，即是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经营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的公司监督机构；从其权力结构来看，它是现代公司治理结构中的制衡机构，是出资者监督权的主体；从其地位和特征来看，它是公司法定、必备和常设的集体监督机构。随着世界经济环境的变化，良好的公司治理已经成为公司增强竞争力和提高经营绩效的必要条件。在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的权力机关发生了由“股东会中心主义”向“董事会中心主义”位移，董事会的权利日趋扩大，越来越成为公司发展的主导力量，权利扩大的同时监管机制却没能及时跟上，导致“内部人控制”、管理腐败等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现象时有发生。在公司治理中，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行使监督权的监督机构，就像人体中的免疫系统一样，是公司的免疫系统，是保证公司这个法人能健康生存和发展的有机组成部分。纵观西方国家的公司治理模式，无论是美国模式、德国模式还是日本模式，对公司的设立、运营直至因故解散都从制度上给予了科学的规范。它们之所以能成为推动西方公司日益强大的法宝，其成功之根本并不在于其制度设计中对董事、经理高层管理人员权利义务设计的科学，而在于这些制度设计中“以权利制约权利”的制衡机制的完善，并且在实践中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能真正达到“三权分离与制衡”的目的。由此看来，在公司治理中，监管机制的设计是构建科学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的重中之重，它是防止公司治理机制失灵、保证公司能持续高效运转的重要力量。

因此，在充分认识监事会制度在公司治理中的价值功效的基础上，分析我国监事会制度的缺陷，找出其虚化现象的根源，进一步完善我国公司立法中监事会制度的有关规定，使监事会的监管功效得以有效发挥，这是建立健全我国公司治理结构，发展我国自己的跨国公司，使更多的企业“走出去”的战略需要。

二、完善我国公司监事会制度的途径

紧密结合我国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剖析我国现行的监事会制度，有诸多学者已对其不足之处给予了充分阐释。其功效不能充分发挥的原因主要在于，监事权利的行使缺乏制度保障，一方面，监事会的地位不独立，“食人之薪俸”者监督其薪俸发放者，实属不易，另一方面，监事获取信息的渠道不畅通，最直接、最准确的现场获取信息等形式很少，产生了监督中的信息不对称，使监事会难以进行准确有效的事前监督和事中监督。第三，对监事的监督行为既缺乏主动行权的激励又缺乏失职后的惩戒，导致他们很容易产生与其多费精力不如坐享其成的思想。由于以上问题的存在，在实践中，监事不监事，监事会形同虚设的现象亦不鲜见。

为适应公司治理客观规律，加速发展我国强势跨国公司建设进程，必须以我国国情为基础，以国际惯例为参照对监事会制度的设计予以完善，给其重新定位、赋权，健全履行职能保障机制等。

1、正确处理监事会与其它监督机构的关系，充分发挥多形式监督的综合效能

如前所述，由于董事会在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中的权限日益扩大并极易形成内部人控制的态势，所以对董事经理人员的权利必须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全方位监管。目前我国的公司治理中主要有股东大会、监事会、外派监事（独立董事）等三种途径。在实践中，监事会是以股东代理人的身份存在的，公司法给它赋予了一定的权限，独立董事作为一种外部监督力量，在我国公司中正日趋健全，此二者目前法律赋予的权限基本上重叠。事实上，在监管过程中，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同作为监管者，应从不同的角度来行使权利。监事会应被赋予更多的监督权，主要是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和监督，而独立董事则应被赋予更多的参与决策权，在参与决策过程中监督公司依法、高效的运作。同时要充分运用其他利益相关者（如债权人、主银行）在公司监管方面的辅助力量，与监事会等机构一起共同履行监督职责，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扩大监事会监管职权

我国《公司法》第54条规定了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享有的7项职权，从实践的角度来看，监事会职权偏小，且这些职权缺乏必要的实施手段，在实践中很难顺利实施。西方国家的监事会在公司

治理中之所以能够发挥出应有的功效，就在于它的监事会具有较为明晰具体的“实权”，如《德国股份公司法》规定公司监事会依法行使的职权主要有：（1）董事会成员的任命权；（2）对董事会执行业务的监督权；（3）对公司帐簿、文件的查阅权；（4）对公司财务的检查权；（5）股东大会的召集权；（6）部分业务决策的同意权；（7）对董事会的起诉权等7项。相对于国外的司法实践来看，我们要更好的发挥监事会的功能，有必要赋予其更大的法定职权。特别是赋予监事会对董事会的起诉权、对部分业务决策的同意权等。监事会拥有了这样的权利必将从根本上改变它在公司中形同虚设的地位，树立它在公司中绝对的权威。

3、强化监事会及监事的法律责任

完善的责任体系是促使监事自觉履行义务的最好催化剂。在我国的监事制度中，应明确规定监事与董事责任的连带性。当董事没有尽善良管理的注意义务时，监事又疏于执行职务而给公司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该监事应对公司承担损害赔偿的连带责任。监事对公司或第三者承担损害赔偿的责任，董事也承担该责任时，该监事和董事同为连带债务人。这是一种经济利益连带责任。此外，还应建立一种职位连带责任。当监事不积极履行职务，对法律、规章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不作为，失职、渎职和缺失履行职务能力时，应该受到相应的警戒直致惩戒，包括它的选任机关提出不信任案或免职等。这样的制度设计有利增加监事不认真履行职务的违规成本，可以从利益的另一个层面上促进其对公司尽忠实义务和注意义务。

4、由公司所有的利益相关者组建监事会

我国监事会的组成仅局限于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作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管机构，为保证其有效性和权威性，它的组成应当涉及公司经营的所有利害关系者。还是以德国为例，德国公司监事会的组成涵盖了与公司经营好坏有直接关系的所有关联者，包括股东代表、职工代表、主银行、债权人等，且外部监事的比例远高于公司内部人员，这样的制度设计就很难产生监事与董事、经理人员的“共谋”。所以我国的监事会除了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组成以外，还应当充分考虑其他利害关系人。笔者认为主要有五种人员需要考虑，即职工监事、中小股东、主银行、主要债权人、外部聘请的专业审计人员。这五种人中除专业审计人员是出于审查帐目需要以外，其他四种人员都是与公司经营业绩的好坏密切相关的，公司经营的好坏直接影响到他们的切身利益。这样就能从根本上保证监事会成员行使职权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5、建立科学的评估机制

科学的评估机制可以使监事会在组成、作为和绩效等方面更加标准化、科学化、规范化，克服旧有的靠“拍脑袋”而滋生的诸多痼疾。建立起完善的评估机制，首先，要建立监事会成员任职资格的评估机制，制定严格的监事会成员准入机制与条件，保证监事会成员的高素质性；其次，建立监事行为评估机制，制定明确的标准对监事的职权行使、义务履行情况进行评判；第三，建立董事、经理人员的行为评估机制。对董事和经理人员行为的监督，仅靠法律上的一些原则性规定还不能完全帮助监事当好评判员的角色。对于董事、经理们行为的合法与否可以从法律制度上来进行判断，但对其行为合理与否，就没有一个固定的标准来评判，这就需要更加细化的评估机制，通过会计、法律政策、技术、管理等领域的科学标准对经营管理的经营决策进行严格的综合评估，然后判断其行为是否合（作者单位：九江学院）

相关链接

[论我国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完善](#)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每股收益无差别点分析中的几个问题](#)
[债转股股权几种可行的退出模式浅析](#)
[对长期股权投资一权益法下若干会计处理问题的探讨](#)
[中国证券市场基金投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关性分析](#)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